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缺曠課管制規定

98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10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公告

壹、目的:

訂定學校學生請假規定,並嚴格管制執行,以增強學生勤學態度,避免缺曠課,影響學業。

貳、依據:

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。

參、學生請假須知:

- 一、學生請假別,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 假及身心調適假。
- 二、學生因事、病、身心調適假不能到校,或必須提早離校,均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, 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以曠課論。
- 三、學生請假應填妥請假卡,經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初核後,送生活輔導組轉陳核定。
- 四、學生請事假、公假,必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(附家長證明或有關證明文件)、身心調適假(附家長同意證明),病假、喪假或臨時特別事故可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或向教官室報備,7日內(不含例假日)補辦請假手續(附家長及醫生證明或有關證明文件)。超過時限,除情況特殊外,均依請假懲處標準辦理。
- 五、生理假以每月1日為限,另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需另案陳請核准。
- 六、學生「身心調適假」一個學期最多可以請三天」,每次請假必須以「半天」或「一日」 為單位不能請一節課或兩節課。
- 七、考試期間,因重大疾病或家遭變故,或特殊事件,除經教務處同意者外不准請假。
- 八、請假經核准,並須將請假卡送學務處登記,蓋登記章後保管至學務處。
- 九、就學期間無任何缺曠課、遲到、早退、病假(含生理假)、事假(公假除外)、喪假、身心調適假者,頒予全勤獎。
- 十、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,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。

肆、學生請假卡: (如附件)

伍、缺曠課管制:

- 一、學生請假須依公、病、事、喪、身心調適假等類別,填寫請假卡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, 於期限內辦理請假。
- 二、學生請假應規定程序及核准層次處理,嚴格管制。
- 三、設置學生缺曠管制表,由專人[副班長]填記,並由生活輔導組納入掌握。凡未辦請假者,均協調導師即時與家長聯繫,追查學生未到課原因。
- 四、督導專職人員及工讀生逐日統計,並每週公佈各班學生缺曠統計表,並會知導師及輔導

教官。有疑議者於 2 天經導師向學務處複查或更正。

- 五、請假頻繁或無故曠課超過 1 日以上學生,請導師作適當輔導並與家長聯絡溝通改善。
- 六、學生曠課累積達 42 節【進修部 36 節】,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應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 點與相關程序實施輔導。
- 七、導師有輔導及聯繫家長請記錄備查。

陸、逾時請假處理:

- 一、學生逾時請假有特殊原因者,准予補假,逾時請假每7日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- 二、學生凡無故逾時請假或逾時請假達 30 日以上,均不予補辦理請假,以曠課論處分。

柒、中途離校管制:

- 一、學生凡已到校後,因故需中途外出離校者,需至教官室填寫「臨時外出請假單」。
- 二、「臨時外出請假單」格式為三聯單式,經導師簽准後,送值週教官管制,第三聯留教官室存查,第二聯於外出時交大門口警衛室,第一聯由請假人隨身攜帶,返校後繳回教官室銷假。另仍須填個人假卡請假。
- 三、有違規或不實事由請假時,除立即電話訪查學生家長外,另依校規議處。
- 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。

附件

臺中市	「立沙鹿	工業	高級	中等學校	き學	生請	假單類	真寫日期]: 年)	月日	
班級	座號	姓名		事由		— 起	年	月	日	時	分
						迄					
						合計		日	; 時		
請假類別				家長簽章		•		導師			
輔導教官			生輔組長			學務主任			校長批核		
□考試期	間會辦教務										
教務處試務組蓋章			※考試期間,請務必於至教務處試務組簽章,連同補考申請 書一併繳交憑辦, <u>補考申請書不接受事後補辦</u> 。							補考申請	
記 一、本假單格式公告於本校學務處網頁,由學生自行下載列印運用。 二、請假請附上佐証證明資料或文件(看診收據、計文)或家長簽章之親筆證明。 三、請假單需交由家長簽章後逐級用印,不得任意塗改及冒簽,視情節依校規檢討議處。											
明 三、請假單需交由家長簽章後逐級用印,不得任意塗改及冒簽,視情節依校規檢討議處。 四、逾時請假者,准予補請假,逾時每7日記警告乙次處分,逾時達30日以上者不予補辦理請假,以曠課論處。 五、請假天數超過五天(含)以上,需呈閱校長批核後始得銷假。											